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专家论证意见

##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拟采购项目名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33.972

##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 4、其他。

供应商名称：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原因阐述：

一、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高密等离子体放电及锂电负极材料碳包覆装备”项目，场地需要承接一期项目场地——此场地是根据一期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不限于电力、照明、布局等）进行装修，现二期项目立项后需要场地，因二期项目“高密等离子体放电及锂电负极材料碳包覆装备”所用（包括不限于研发设备、电力要求等）与一期项目相近（有关联性），本着节约再利用原则，现考虑继续租赁此场地作为二期项目研发、办公使用是最佳可选方案。

二、本项目是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创新样板工厂支持项目，系有国家财政资金投入，场地租赁费用预算有限，外租场地必须配套齐全、与市场比较价格公允，整体性价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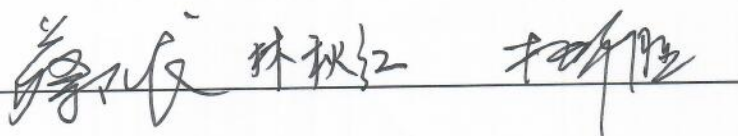
三、需处于实验室注册地址周边范围内。

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租赁的塘厦镇旺鑫工业园区是东莞市塘厦镇政府为数个战略性科研项目任务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给予多方面优惠措施整租的场地，场地租金相对市场价格便宜，优惠租金标准只有 15 元/平米/月。该场地为独栋工业厂房，总面积达 22255 平米，楼层净高达 4.6 米，部分区域层高达到 6.8 米，进出场地交通方便，便于设备安装和原料进出。旺鑫工业园区所在的塘厦镇毗邻深圳市龙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周围生活生产设施配套齐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 95 号 4 栋 101 室。

论证委员会签字：\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隆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莞科技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原因阐述:</p> <p>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真空等离子体放电处理材料表面涂层项目, 场地需求承接一期项目场地。此址是根据一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建设, 现二期项目所需场地, 因一期项目所用(包括不限于研发设备、电力需求等)与一期项目相近(有连带性)本着节约再利用原则, 现考虑继续租用此址作为二期项目研发, 所以使用为最佳可选方案, 性价比比较高。</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真空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蔡隆良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炳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东医科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原因阐述:</p> <p>1. 实验室团队的研究项目, 场地需求和一期项目场地。此场地是招租一期项目需求方案进行装修, 现二期项目立项后需要场地, 因二期项目研究所用的设备与一期项目有关联性, 本着节约再利原则, 现考虑继续租赁此场地作为二期项目研发, 办公使用是最佳方案。</p> <p>2. 项目场地处于实验室相邻地地同边范围内。本地拟租赁的场地是市政府的优惠扶持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便于设备安装和后期进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依法一供应商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林炳阳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秋红	
	职称: 工商管理经济师	
	工作单位: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调南(电)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原因阐述:</p> <p>一.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离子体放电团队二期项目场地外租项目, 场地需要承接一期项目场地。此场地是根据一期项目需求方案进行装修, 因二期项目“高密等离子体的电及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包覆装备”所用与一期项目相近(有关联性), 本着节约再(再)用原则, 现考虑继续租赁场地作为二期项目研发、办公使用是最佳可选方案。</p> <p>二. 本项目是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创新样板工厂支持项目, 系有国家财政资金投入, 场地租赁费用预算有限, 外租场地设施配套齐全、与市场比较价格公允, 性价比相对较高。</p>	
专业人员签字	林秋红	日期: 2023年 8月 31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

申请单位(公章)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签字
林华胜	广东医科大学	生物学	副高	13415931976	440882197912088634	
林秋红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	工商管理	经济师	14829169264	441427197909030049	
蔡隆良	东莞科技馆	电子	高工	13316681858	51010819750701155X	